

黎雅明先生，MH, JP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

黎雅明律師自 1995 年開始參與多個香港律師會委員會的工作。他於 2005 年起加入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並於 2016 年起擔任律師會副會長。

黎雅明律師現為以下香港律師會委員會的主席：創科委員會、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審批委員會、《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司法程序運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以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律師亦獲委任為法定及官方委員會代表，包括事務費委員會、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以下組織之理事：(1) 國際律師協會（兼任律師議題委員會成員）、(2) 國際律師聯盟（兼任亞洲區的區域秘書長），以及 (3) 英聯邦律師協會（兼任英聯邦法律科技及創新委員會聯合召集人及其下人工智能宣言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律師為黎雅明律師行創辦人，主理有關訴訟、商業、公司、伊斯蘭金融、物業、信託及公證的服務。

黎雅明律師於英國接受教育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資格，目前仍持有該地之執業證書。他亦獲認可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律師。黎雅明律師移居香港後，於一家本地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後來成立黎雅明律師行。黎雅明律師除了在香港獲得執業律師資格外，亦分別在香港及英格蘭威爾斯的學院取得公證人資格。黎雅明律師亦是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之信託人（以及前會長和理事），該基金是一個傘狀組織及慈善信託基金，在生活的各個方面服務本地社區。他亦曾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成員。